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月1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含）（“元”指人民币，下同）且不低于15,000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回购股份的50%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50%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最高成交价为7.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8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338.9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